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60號

原告 何維侃

被告 呂好葵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124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原告所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呂好葵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該案起訴書所載，原告並非受被告訛詐，是原告非因被告被訴詐欺犯行而受損害之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對其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。至其他被告被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法 官 黃皓彥

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